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游志誠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許祐瑞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張騰月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胡碩宸



(簽章)

114. 2. 17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3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本公司於113年10月中旬接受 母公司業務查核，其中發現 113年8月19日新上線之預約 存股功能，並未於辦理該項 新服務前進行產品之洗錢及 資恐風險評估。	1. 已於113年12月3日針對資 訊部所提供之預約存股專 案文件進行風險評估。 2. 檢視內部規範，以明訂新 產品或服務之範圍，並明 文各單位須於推出新產品 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 前，提供充足資訊會辦洗 防專責單位，以共同進行 AML/CFT 風險評估作業。	已完成改善。